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范家寨镇西干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高粮仓储库建设项目一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新建 1100 m² 钢构高粮仓储库 1 座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龙昱禾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788.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6.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龙昱禾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07 月 26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二：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范家寨镇西干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高粮仓储库建设项目二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硬化晾晒场 2000 m²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梦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816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4.12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梦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